

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並追溯自105年10月1日生效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秘書（簡任）	簡任第十職等（475-575）	
	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二	組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（310-450）	
三	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	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（310-450）	
四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	輔導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（275-390）	
五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（190-350）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（190-350）	
	獸醫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六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七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八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括弧內支薪級（額）係適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。
- 二、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具公務人員銓審資格之醫事人員，師（三）級相當於第五序列，士（生）級相當於第七序列。